

《剪灯余话》日本天理图书馆藏本考辨

乔 光 辉

1990 年中华书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先后在《古本小说丛刊》(下简称“丛刊”)和《古本小说集成》(下简称“集成”)中,将《剪灯余话》日本天理大学天理图书馆藏本影印出版。天理图书馆藏本是目前所能见到的《剪灯余话》最早的刻本,因此,备受学界关注。笔者拟对此加以辨正,以求正于方家。

一

“丛刊”本编委会在前言中指出:“据张光启序可知他刊刻的底本得之于刘子钦。而他本《剪灯余话》卷首有刘敬(子钦)序,其中说:‘宣德癸丑夏,知建宁府建宁县事盱江张公光启,锐意欲广其传,书来,谓子所录得真,请寿诸梓;遂序其始末,以此本并《元白遗音》附之,以同其刊云。是岁七月朔旦也。’癸丑乃宣德八年(1433)。可知张光启起初意刊刻此书之时在宣德八年。当时,他任建宁知县。但此本署名却作‘上杭县知县’。可知此本的刊行已在他迁调上杭之后。其时约在正统年间(1436-1449)。”而由徐朔方撰写的“集成”本《剪灯余话》前言,其分析与“丛刊”本略同,称“此书各卷卷首标明‘上杭县知县盱江张光启校刊’,时在调任之后;张光启为作者同年进士”云云。“丛刊”和“集成”所撰《剪灯余话》前言很具有代表性,它反映了学界(包括海外学者)对《剪灯余话》日本

天理图书馆藏本的普遍认识。然而,这种认识存在误区。

首先,“丛刊”本称:“张光启起初意刊刻此书之时在宣德八年。当时,他任建宁知县。”由刘子钦的序言判定张光启宣德八年任建宁县知县。其实,张光启在宣德年间所担任的是建阳县知县,而非建宁县知县。张光启,江西盱江人,弘治四年刊印的《八闽通志》卷三十七“秩官”“建阳县”中明确记载:“(张光启)建昌人,知建阳县,锄强去暴,尤笃意斯文,邑民畏服。”明嘉靖年间刊印的《建宁府志》卷六“名宦”也记载:“(张光启)建昌人,宣德间任建阳县知县,锄强暴,雅受文事,邑民畏服。”天一阁[嘉靖]《建阳县志》卷十三“宦迹类”记载与此略同,云:“张光启,建昌人,莅位往往锄强去暴,笃爱斯文,民心悦服,衙门、学校一新焕然。叙曰:光启之得民心,固惻素感孚,矧创修遗迹,旷百余年,民皆得传颂,歿而祠之,宜足以感邑人于无穷也。”弘治、嘉靖距离光启时代较近,《八闽通志》、《建宁府志》及《建阳县志》所言当为可信。又,杨士奇宣德四年作《集览正误序》^①:“建阳盱江张光启氏既以《尹氏发明》、《徐氏考证》及《集览考异》纂集于《纲目》书中,而嘱书林刘宽绣梓,复请是编刊于卷末,以备全美,其用心亦勤也!予深嘉之,故为序诸简首。”李东阳《明故赠通政大夫南京刑部尚书戴公神道碑铭》^②亦称:“建阳知县张光启,伪称其先世从文天祥起兵,窜入旧史,亦奏削起板。”凡此种种均可印证,张光启宣德年间担任的是建阳县知县而非建宁县知县。明清建阳县隶属建宁府管辖,而建宁县则隶属邵武府管辖,两者并不相及。宣德年间担任邵武府建宁县知县的自有其人([嘉靖]《邵武府志》卷四记载温恭宣德年间任建宁县知县),张光启名字并未列入其中。而所谓的“建昌人”,盖因“盱江”乃明初建昌府辖地,故有此称;或又称光启为“南城人”,盖因建昌府府治乃“南城”故耳。至于刘子钦《剪灯余话》序言中“宣德癸丑夏,知建宁府建宁县事盱江张公光启,锐意欲广其传”之语,笔者以为“宁”字当为“阳”字,实为传抄或刊刻之误。

其次，“丛刊”和“集成”本的序言均认为《剪灯余话》的刊刻是在张光启调任上杭县之后。事实也并非如此。考崇祯年间梓行的《闽书》卷六十“上杭县”“文莅”“知县”记载：“刘绍、梁贞、沈新、张光启：光启，南城人。有《县斋》诗：‘十年俸廩支难尽，一井廉泉饮不干。强项枯荷撑雨立，贞姿古柏入云蟠。’诵其诗，知其人也。右永乐中任。”也就是说，张光启担任上杭县知县在永乐年间。再据[乾隆]《福建通志》卷三十二“名宦”：“张光启，南城人。永乐间任上杭令。”民国二十七年的《上杭县志》“名宦传”：“张光启，南城人，永乐间以人才任县事，有诗题于署曰：‘五年（按府志作十年，考职官志以永乐十五年丁酉任，刘伯蕴于洪熙元年乙巳继之，首尾九年）俸廩支难尽，一井廉泉饮不干。强项枯荷撑雨立，贞姿古柏入云蟠。’（按此传仅诗四句，绝不叙治绩，太简矣）民国《上杭县志》对张光启任上杭县知县的时间作了具体辨正，与崇祯间《闽书》、[乾隆]《福建通志》等互为印证，所言当为可信。据此，可以确定张光启任上杭县知县的时间在永乐十五年至永乐二十二年。也就是说，张光启是在上杭县知县任满之后才调任建阳县知县的。因此，“丛刊”、“集成”本所认为的《剪灯余话》乃光启调任上杭县之后所刊，实为臆测。由此导致对《剪灯余话》刊刻时间的认定，也明显失误。

再次，徐朔方在“集成”本前言中认为“张光启为作者同年进士”，其并没有交代证据。而事实上，张光启并非李昌祺的同年进士。[正德]《建昌府志》卷十四“选举”“国朝”“永乐”记载：“张光启，以人才荐。”上引民国《上杭县志》也明确指出，张光启是“永乐年间以人才任县事”，即张光启并非通过科举入仕，而是由荐举起家。《明史》“选举志三”：“是年（洪武六年），遂罢科举，别令有司察举贤才，以德行为本，而文艺次之。其目，曰聪明正直，曰贤良方正，曰孝弟力田，曰儒士，曰孝廉，曰秀才，曰人才，曰耆民。皆礼送京师，不次擢用。”荐举在洪武、永乐间很盛行，“人才”只是荐举的一个科目而已。“建文、永乐间，荐举起家犹有内授翰林、外授藩司者。而杨

士奇以处士，陈济以布衣，遽命为《太祖实录》总裁官，其不拘资格又如此。自后科举日重，荐举日益轻，能文之士率由场屋进以为荣；有司虽数奉求贤之诏，而人才既衰，第应故事而已。”（同上）可见，张光启正是永乐年间，以“人才”获荐而成为上杭县知县。徐朔方认为“张光启为作者同年进士”，恐记忆有误。

二

张光启刊刻《剪灯余话》的基本事实既然如此清楚，“丛刊”与“集成”本因何众口一词地认定张光启是在调任上杭县知县以后才刊刻《剪灯余话》的呢？其主要原因是没有对张光启的仕途经历加以考证，另外，还明显受到张光启撰写的《〈剪灯余话〉序》的误导。

刘子钦与张光启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？张光启《〈剪灯新话〉序》称：“（《剪灯余话》）既成，藏诸笈笥，江湖好事者，咸欲观而未能，余亦憾焉！遂请与我师文江子钦刘先生以之示余。”其中称刘子钦为“我师”，似乎表明二人为师生关系。丛刊、集成本以此为据，以为光启宣德、正统间方才出仕。但考察刘子钦与张光启的交往，二人并无实质性的师生关系存在。张光启称刘子钦为“我师”，实为敬称而已。

刘子钦是李昌祺的同年进士。中进士之后，被选入文渊阁读书，为“二十八宿”之一。据李时勉《耆英堂记》载：“及太宗文皇帝以刑狱不中人，或称冤，则以予十二人者，俱为秋官，属以理之。君处决如流，皆得其平。”^③又据钱习礼《江西临江府新淦县训导密庵刘公子钦墓表》云：“上甚以刑辟为重，惜民命，乃简授福建清吏司主事。（刘子钦）折狱多所平反，被其理者自以不冤。”^④也就是说，刘子钦与李时勉在永乐中曾一起被选入刑部任职，刘子钦担任的是刑部福建清吏司主事一职。因刘子钦“折狱”公正，福建冤狱多所平反，故自会泽被一方；而张光启于永乐十五年担任福建上杭县知县，张光启或在此时与刘子钦结交。其后，刘子钦一度获罪被贬，至

洪熙元年，因曾荣的举荐，复被命为临江新淦县学训导。在担任训导期间，他又“历聘福建、湖广、应天乡试，去取精当，物论帖然无哗，岁满，力请致仕。”^⑤名声大震。时任福建建阳县知县的张光启，因其“笃意斯文”、“雅受文意”，杨士奇《集览正误序》^⑥中记载宣德四年：“建阳盱江张光启氏既以《尹氏发明》、《徐氏考证》，及《集览考异》纂集于《纲目》书中，而嘱书林刘宽绣梓，复请是编刊于卷末，以备全美，其用心亦勤也！予深嘉之，故为序诸简首。”可见其在任期间非常重视弘扬地方文教事业，这样，自不免与曾主持福建乡试的刘子钦交往。鉴于张光启本人是荐举出身，其称主持福建乡试的刘子钦为“我师”，却也在情理之中。又据李时勉《耆英堂记》记载：“仁宗皇帝即位，用荐召至，授以外校官，九载，入覲，请老归休。”^⑦刘子钦洪熙年间任新淦县学训导，九年之后即宣德八年癸丑。此年，刘子钦告老致仕。

既然张光启在建阳县知县任上校刊并梓行了《剪灯余话》，为何却要署为“上杭县知县”？这或许是一个永远的不解之谜。但我们依然可以从正德六年杨氏清江堂合刻的《新增全相湖海新奇〈剪灯余话〉大全》《新增补相〈剪灯新话〉大全》的署名中得到启示。

首先，明正德辛未孟秋杨氏清江堂刊印的《新增补相〈剪灯新话〉大全》，在“新增全相剪灯新话附录”《秋香亭记》部分，署名“古杭瞿佑宗吉编著，建阳县知县张光启校正”，校正者仅署为“张光启”一人；又清江堂《新增全相湖海新奇〈剪灯余话〉大全》题署为：“广西左布政使庐陵李昌祺编撰，翰林院庶吉士文江刘子钦订定，上杭县知县盱江张光启校刊，建阳县县丞何景春同校绣行。”与日本天理图书馆的《剪灯余话》藏本相比，署名增加了“建阳县县丞何景春同校绣行”一行。

清江堂刻本署名中的“何景春”为何人？弘治四年刊印的《八闽通志》卷三十七“建阳县”载：“（何景春）建昌人，宣德中任建阳县丞，有为而善谋，豪强帖服，民赖以安。其与兴学劝士，尤所留意，擢

本县知县。”明嘉靖年间刊印《建宁府志》卷六也有类似记载：“（何景春）南康人，任建阳县县丞，有猷有为，豪强帖服，小民赖以安生，作兴学校，增广生徒，建大成殿，移至山川坛，新城隍庙，升本县知县。”天一阁藏[嘉靖]《建阳县志》卷十三记载：“何景春，南康人，任本邑丞，有勇有为，豪强被其制伏，小民赖以安生。作兴学校，增广生徒，重建大成殿及妆塑，先塑四配十哲像，又以山川坛隘于民居而低下，移至县之西南黄花山之阳。城隍庙宇易而新之。寻升本邑令，去后渐思，卒蒙当道允祭于名宦祠。叙曰：景春，邑丞，有能声，尤多创见，继为令，建民有去思焉。遗爱之及人，信不忘矣。卒祠于名宦，庶曰不宜？”杨士奇《东里续集》卷二十三《君臣百像后》：“此卷得之建阳县丞南康何景春。”上述方志及文集对于何景春事迹的记载虽详略不一，然亦勾勒出何景春的基本情况。可以确定的是，在张光启任建阳县令期间，担任建阳县县丞的正是何景春。由于何景春成绩显著，后来升为建阳县令，成为张光启之继任，其时间在正统初。天一阁藏[嘉靖]《建宁府志》卷五“官师”“县丞”记载：“何景春，南康人，宣德三年任。”[嘉靖]《建阳县志》卷二“历代职官年表”记载，何景春宣德三年还是县丞，而正统年间则任知县。明制，一县之中，设“知县、县丞、主簿”各一员，知县与县丞当为合作密切的同事。又据刘子钦《〈剪灯余话〉序》中：“宣德癸丑夏，知建宁府建宁县事盱江张公光启，锐意欲广其传，书来，谓子所录得真，请寿诸梓。”宣德为宣宗朱瞻基年号，朱瞻基做了十年皇帝，癸丑夏即宣德八年（1433）夏天。此时张光启即将任满，而何景春亦将接任建阳县县令一职。从署名来看，日本天理大学藏本仅署为张光启校刊，而杨氏清江堂刻本却表明是张、何二人共同刊刻；围绕《剪灯余话》的刊刻，二人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？张光启署前任官职究竟是表示对何景春接任的不满，还是提携何景春，便于何氏接任？在没有充足证据的情况下，任何推论都是猜测。

但可以肯定的是，张光启与刘子钦二人并无师生关系。所谓

“我师”,不过是张光启对曾经主持福建乡试的刘子钦的敬称而已。张光启在得到刘子钦的《剪灯余话》抄本后,宣德八年夏,“书来,谓子所录得真,请寿诸梓”,经刘子钦同意,将《剪灯余话》梓行。而当时任县丞的何景春也参与了该书的校订与梓行。

三

上述对《剪灯余话》日本天理图书馆藏本的辨正,有助于解释“剪灯二种”现存版本状况。诚如“丛刊本”《剪灯余话》前言所说“此书原是与瞿佑《剪灯新话》(共四卷)合刻,前四卷已佚失”,既然是合刻本,《剪灯新话》因何缺失?这当然是读者所注意的问题。

笔者辨清了《剪灯余话》日本天理图书馆藏本是宣德八年而并非正统间所刊刻,则与之合刻的《剪灯新话》亦当于此时同刻。众所周知,《剪灯新话》有两个刻本系统。一为旧刻本,没有经过瞿佑的校订。瞿佑《重校〈剪灯新话〉后序》描述了旧刻本的特征“盖是集为好事者传之四方,抄写失真,舛误颇多,或有镂版者,则又脱略弥甚”;一为重校本,永乐十八年五月,瞿佑对旧本作了详细的校正,胡子昂称:“就中舛误颇多,特为旁注详明……如珠联玉贯,焕然一新。”^⑧重校本由瞿佑侄子瞿暹晚年刊行。日本的庆安本、高丽的句解本均为重校本系统。张光启合刻本所采用的《剪灯新话》当为“脱略弥甚”的旧刻本。同时,杨氏清江堂刻本《剪灯新话》附录《秋香亭记》署为“古杭瞿佑宗吉编著,建阳县知县张光启校正”,这说明张光启在建阳县知县任上曾经校订过《剪灯新话》,在得到刘子钦《剪灯余话》抄本后,才又将两者合刻梓行。因为其较为粗糙,正德六年杨氏清江堂才对《剪灯新话》四卷作了重新校订,而仅仅采纳张光启校勘的《秋香亭记》部分;日本天理大学所藏的合刻本《新话》脱略,也因为张光启刊本的《剪灯新话》部分太拙劣而被舍弃。

其实,瞿暹刊刻的《剪灯新话》质量要比张光启刻本精善得多,可以设想,出版商在经过比较之后,完全可以用瞿暹刻本替代张光

启的《剪灯新话》刻本,而相对精善的合刻本就可以问世。然而,正统七年三月,国子祭酒李时勉上书倡禁“剪灯二种”,从此使“剪灯二种”再也没有完善的合刻本问世:

近有俗儒,假托怪异之事,饰以无根之言,如《剪灯新话》之类,不惟市井轻薄之徒争相诵习,至于经生儒士多舍正学不讲,日夜记忆,以资谈论。若不严禁,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,惑乱人心,实非细故。乞敕礼部行文内外衙门及提调学校僉事御史并按察司官巡历去处,凡遇此等书籍即令焚毁,有印卖及藏习者问罪如律,庶俾人知正道,不为邪妄所惑。诏下礼部议。尚书胡滢等以其言多切理可行……帝是其议。^⑨

礼部既然行文禁毁“剪灯二种”,明确规定了“凡遇此等书籍即令焚毁,有印卖及藏习者问罪如律”的苛刻条文,因此无论是张光启、瞿暹、瞿达,他们均不敢在禁令之后依然“藏习”或刊行“剪灯二种”。从文献记载来看,景泰年间鲜有提及《剪灯新话》,而李昌祺因作《余话》,死后不得进入乡先贤祠。因此,正统七年的禁令无疑妨碍了《剪灯新话》的流传。

张光启在宣德八年校刊并梓行了《剪灯余话》,其时间略早于瞿暹刻本;由于是《新话》、《余话》的合刻本,且在小说中插入图像,自然更受读者欢迎。但由于正统年间禁令的实行,此后,人们很难再看到保存完整的“剪灯二种”刻本了。正德六年杨氏清江堂刻本与日本天理图书馆藏本相比较,不仅“脱略弥甚”,而且“舛误颇多”,瞿暹刊本也长期不为国人所知。此后国内虽然还有清乾隆五十六年的“巾箱本”以及清同治年间的“文盛堂刻本”,但都已经是残缺不全了,鲁鱼亥豕之处则更不待言。但在海外如朝鲜、日本等国,由于采购较早,并没有受到中国禁令的影响,因此保留了许多完整的刻本。

直至1917年,诵芬室主董康据日本藏本重校“剪灯二种”,国人才看到相对完整的“剪灯二种”读本。然而,董康的以国内残本

《剪灯新话》校之以高丽解本,反而使《剪灯新话》的版本变得更为复杂。高丽句解本是以瞿暹刻本为底本,属于瞿佑晚年的重校本系统,而国内所刻《剪灯新话》多取材于张光启的“合刻本”,并没有经过瞿佑的重校,因此,董康并没能将完整的符合瞿佑原意的本子引进,诵芬室刊本其实是一个“杂烩”本。此后,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周楞伽《剪灯新话》校注本,它以诵本为底本,又妄自增入《寄梅记》一篇,因此,周本亦未能改变《剪灯新话》版本的混乱状态。至于《剪灯余话》,董康所采用的以中国残本校之以日本元和本,又据元和本对残本作了增补,鉴于《剪灯余话》均为张光启刻本,因此,董康并没有混淆《剪灯余话》刻本系统,而使国人看到《剪灯余话》的全貌,其校刊之功当自不可泯没。

注:

①⑥《御批资治通鉴纲目》卷一上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李东阳:《怀麓堂集》卷七十八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③⑦季时勉:《古廉文集》卷三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④⑤焦竑:《献征录》卷八十七,1987年上海书店影印本。

⑧胡子昂:《〈剪灯新话〉卷后记》,《剪灯新话句解》,日本内阁文库藏本后附。

⑨《明英宗实录》卷九十,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,1965年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东南大学中文系